

津高新审环准〔2021〕52号

**关于对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京津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及再生
水厂一期工程（0.5 万方/天）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京津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一期工程（0.5 万方/天）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申请》，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关于京津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一期工程（0.5 万方/天）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评估〔2021〕029号）、天津生态城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京津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一期工程（0.5 万方/天）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该项目全本公示情况说明和承诺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

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书》及其结论建议，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三同时”和建成后日常管理的依据。

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拟选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津合作示范区1号岛南侧，规划新津汉路、京港高速公路、唐津高速公路合围区域内，投资建设京津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工程。总投资75534万元，总占地面积90158.4 hm^2 ，总建筑面积14588.01 m^2 ，总设计规模污水处理8万 m^3/d ，再生水处理6万 m^3/d 。

根据京津合作示范区开发进度，本次拟投资22705.96万元，建设京津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一期工程（0.5万方/天），占地面积46882.6 m^2 ，建筑面积14588.01 m^2 ，收水范围包括京津合作示范区2号岛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1号岛、5号岛前期开发公建和配套设施生活污水。主要建设“曝气沉砂池+初沉池+生物反应池（五段Bardenph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臭氧+NaClO消毒”工艺的污水处理厂、“超滤”工艺的再生水厂、650m出水管道及入河排污口。本次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土建规模2万 m^3/d ，安装设备的设计规模0.5万 m^3/d ；再生水厂土建规模0.5万 m^3/d ，安装设备的设计规模0.1万 m^3/d ；本次建设外排水量0.4万 m^3/d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天津高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前已完成了该项目报告书信息的全本公示。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将该项目报告书全本信息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 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本项目各类污水处理设施均位于一体化污水处理箱体内，为封闭建（构）筑物，顶部覆盖绿化。各池体布设集气管线，污泥均质池与脱水机房增加离子送风；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一同进入 1#生物滤池内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甲烷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处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以污水处理设施为边界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 该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 污水经“曝气沉砂池+初沉池+生物反应池(五段 Bardenph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臭氧+NaClO 消毒”工艺处理后, 0.4 万 m³/d 的出水排入永定新河, 出水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中 A 级标准要求; 0.1 万 m³/d 的出水进入“超滤”工艺再生水厂处理后, 满足回用标准回用于绿化等。

(四) 各类泵、风机等设备噪声为主要噪声源, 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确保昼、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 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 实验室产生的 COD 试验废液、氨氮检测废液、总磷总氮检测废液及废药品包装桶、废药品、废试

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栅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处理；污泥经离心浓缩脱水处理后，暂存于储泥池中，经鉴别后，根据其性质进行处置，如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三、该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43.8 吨/年、氨氮 2.19 吨/年、总磷 0.438 吨/年、总氮 14.6 吨/年；可削减化学需氧量 868.7 吨/年、氨氮 79.935 吨/年、总磷 14.162 吨/年、总氮 113.15 吨/年。

四、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八、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九、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中 A 级
- 9、《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 1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 11、《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GB/T18921-2019）
- 1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15、《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此复

2021 年 6 月 11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